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新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MA79F6T27R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财政局四楼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那拉提国际滑雪场（含索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3 月 4 日）和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3 份（2026 年 2 月 13 日 1 份、2026 年 5 月 07 日 1 份、2026 年 5 月 14 日 1 份）、现场照片 3 张（2026 年 3 月 4 日 2 张、2026 年 5 月 14 日 1 张），用于证实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那拉提国际滑雪场（含索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2. 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缆车站站长马军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6 年 2 月

13 日), 用于证实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为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 且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与该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

3. 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马军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马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6 年 2 月 13 日)、张正泰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张正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6 年 3 月 4 日)、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干事沙力曼·吐尔逊江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沙力曼·吐尔逊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6 年 4 月 30 日), 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关玉杰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关玉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6 年 5 月 7 日) 用于证实接受调查询问及配合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调查等人员是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缆车站站长、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正泰、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关玉杰、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干事沙力曼·吐尔逊江。

4. 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干事沙力曼·吐尔逊江提供的《关于对那拉提国际滑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函〔2020〕2 号) 复印件 1 份 (2026 年 4 月 30 日), 用于证实: 那拉提国际滑雪场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该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

5. 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干事沙力曼·吐尔逊江提供的《新源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那拉提国际滑雪场客运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合

同》复印件 1 份（2026 年 4 月 30 日），用于证实：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那拉提国际滑雪场客运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补办滑雪场客运索道环评手续。

6. 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干事沙力曼·吐尔逊江提供的《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2 份（2026 年 4 月 30 日 1 份）、（2026 年 5 月 12 日 1 份），用于证实：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与伊宁市宏悦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伊宁市宏悦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干事沙力曼·吐尔逊江提供的《关于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人事调整的通知》复印件 1 份（2026 年 5 月 14 日）、《情况说明》原件 1 份（2026 年 5 月 14 日），用于证实：张正泰为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负责那拉提国际滑雪场日常经营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全盘工作。

8. 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干事沙力曼·吐尔逊江提供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1 份（2026 年 5 月 14 日），用于证实：张正泰与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为劳动合同关系。

9.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 115 项》用于证实：新疆那拉提滑雪度假有限公司那拉提国际滑雪场内两条客运索道需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手续并开展竣工环保验

收。

10.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书》、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2026 年 2 月 13 日），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在调查该企业涉嫌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新罚告〔2026〕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运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

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2399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_____ / _____ 户名: 伊犁州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系统）

账号: /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